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4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詹小庭

被告 游鴻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游鴻洲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6萬8,390元，應繳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47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白豐瑋